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68
25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通过]

54/168.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提示的原则, 其中指出, 《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 通过这项权利, 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应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又认识到根据国家和地区的特征和各种不同的背景, 世界上各种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模式极为丰富和多样化,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以各种手段促进全民有效参与选举程序，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人民有权利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因此，各国应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确保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促进全民有效参与这些程序；

3. **又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还确认**联合国经有关国家的请求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为其他国家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破坏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